

眷屬喪葬相關注意事項 98.1

-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二、生活津貼：(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
 - * 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 5 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者，補助 3 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 * 申請時請填妥申請單 1 份，並檢附死亡證明書、切結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三、公保喪葬津貼：(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 * 父、母、配偶死亡給付 3 個月。子女死亡如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給付二個月，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給付 1 個月。死者如同時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時，請自行協商，推由 1 人請領(建議由保俸最高者請領)。
 - * 申請時請填妥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及切結書各 1 份，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各 1 份。
 - * 兄弟姐妹如為勞保者，可另行向勞保局申請給付。
- 四、應向原健保投保單位辦理退保，死亡當月之健保費不必繳納。
- 五、本校教職員工婚喪慶弔禮儀節約辦法：(由薪資代扣)
 - * 教職員工配偶或直系親屬死亡，教職員工每人贈送奠儀新台幣 100 元。
- 六、發送禮品等事宜，請自行處理。